枣高管办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2022年度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主任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部门单位：

《2022年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集中学法计划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

2022年度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主任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2022年度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主任办公会议会前学法4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政法委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

# 5.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

（二）第二季度 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政法委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
4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
5.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

（三）第三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3.《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》

4.《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

（四）第四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）

1.《行政许可法》

2.《行政处罚法》

3.《行政强制法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，适时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会前学法由区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区政法委负责组织实施,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由区政法委提请管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,学习时间2小时。管委会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学法工作,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,认真准备学法内容,保证学法质量。

（三）各相关单位要参照本计划,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,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,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,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|  |
| --- |
|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|